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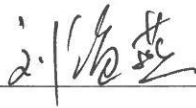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狄春干



刘海燕



张 辰

2021 年 8 月 25 日